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S092-04

修正案号：39-7510

一. 标题： 检查直升机尾桨梁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尾桨梁件号为92000-06102-041的S92-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2-22-09

修正案号：39-17245

2、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53-001 2008 年 06 月 23 日

3、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53-004B R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尾桨梁的紧固件出现松动、脱落，或尾桨梁出现裂纹、腐蚀、或损坏导致尾桨梁或其他部件失效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要求措施

A、对于已达到或超过500使用小时（TIS）的直升机：在25个使用小时（TIS）之内随后以不超过10个使用小时的间隔，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. 92-53-001施工指南段落3.A.(4)(a)到3.A.(4)(f)的要求，并参考服务通告图1检查每个尾桨梁是否存在裂纹、腐蚀、损坏，或紧固件出现松动、脱落。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. 92-53-001段落3.A.(4)(c)1规定的需联系西科斯基客户工程服务中心的情况本指令不作要求。

B、如果发现任何裂纹、腐蚀、损坏，或紧固件出现松动、脱落，在下次飞行前：

(i) 如果在允许的容差范围内，修理每个裂纹和每个损伤或腐蚀区域，并更换松动或丢失的紧固件。或

(ii) 按照如下要求，用件号为92000-06102-042的尾桨梁更换件号为92000-06102-041的尾桨梁。

(a) 对4号和5号尾桨驱动轴实施全跳动量测量程序并拆下尾桨梁，并：

(b) 按照如下要求，安装件号为92070-20087-101的加强板，

(1) 对于序列号（S/Ns）为920006到920082的直升机，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. 92-53-004B RB施工指南段落3.B. (1)到3.B. (30)同时参考图1、2和4的要求，在件号为92204-05103-041或-045的后剪切板凹槽组件上安装。

(2) 对于序列号（S/Ns）为920083到920124的直升机，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. 92-53-004B RB施工指南段落3.C. (1)到3.C. (21)同时并参考图3和4的要求，在件号为92204-05103-043的后剪切板凹槽组件上安装。

(3) 如果尾桨梁没有裂纹，用件号为92070-20058-042的尾桨梁更换件号为92000-06102-041的尾桨梁，并按照本指令B(ii)(A)到B(ii)(B)规定的要求，在下述时间内，在后剪切板凹槽组件上安装件号为92070-20087-101的加强板。

(i) 对于使用小时达到或超过3750小时的尾桨梁，在12个月之内更换并安装加强板。

(ii) 对于使用小时在1500小时到3749小时之间的尾桨梁，在24个

月之内更换并安装加强板。

(iii) 对于使用小时少于1499小时的尾桨梁, 在36个月之内更换并安装加强板。

(4) 用件号为92070-20058-042的尾桨梁更换件号为92000-06102-041的尾桨梁, 并在后剪切板凹槽组件上安装件号为92070-20087-101的内部尾锥加强板, 可作为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2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